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核一廠小坑禮堂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家兆

紀錄：陳耀輪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114年3月4日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詳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陸、意見反應及回應：

一、陳家琪議員服務處練維博主任：

（一）核能廢棄物離場的安全防護機制？

（二）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已經2次流標，未來招標案不能因此而降低標準，仍應秉持專業及安全性。

台電回應：

（一）核能廢棄物均會在現場確認符合規定後才會運出，安全不會有問題。

（二）室內乾式貯存設施採購案流標2次，目前預計將2個廠區招標合併辦理，提高廠商投標意願，不會降低標準，希望能於6月決標，以利後續各項工作進行。

二、邱朝權委員：核能廢棄物高、低放射性如何區分。

台電回應：核能廢棄物高、低放射性之區分如下：用過的燃料棒是高放射性，其餘皆為低放射性，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乾式貯存設施對設施外一般民眾之輻射劑量限值為每年不超過0.25毫西弗，核一廠一定會符合規定。

三、許寶祿副主任委員：物價已經飛漲，但回饋金採用定額方式未曾增加，請台電公司考量物價予以調整。

吳家兆主任委員：請中央單位能夠審慎評估。

柒、討論事項：詳附本次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後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張煒明執行秘書建議會議主席及各位出席委員另行新增提案請台電公司每年年底前辦理一次地方說明會，並通知石門每一住戶參加邀請以利民眾瞭解除役進度及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及各出席委員一致表示同意通過。

二、施宗南委員：請提高出席人員層級並納入新增提案。

吳家兆主任委員：請提高出席人員層級，以利各項工作溝通順暢。

決議：經主席及各出席委員一致表示同意通過。

玖、主席結論：

依各位委員意見本次會議解除列管二件並新增四項提案請納入列管案件一覽表，後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壹拾、散會：114年5月8日上午12時整。